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核酸片段分析儀 1 台」財物採購規格書

一、採購標的及規格

採購標的名稱	數量	規格：
核酸片段分析儀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進行核酸片段大小之定性、NGS(次世代定序)樣品定性定量分析、RNA 定量定性分析及基因組 DNA 定性定量分析等功能。 2. 單次分析最少 12 個樣品。 3. 至少可全自動分析 288 樣品(含以上)。 4. 至少可自動轉換 2 種分析膠體試劑，不須人工製備電泳膠。 5. 至少可區分至 3bp 核酸差異片段。 6. 偵測靈敏度至少達 5 pg/μL。 7. LED 光源，至少具 470nm 激發光組。 8. 含高敏度 CCD 偵測器，至少可偵測 500-600nm 發射光 9. 含系統軟體可即時顯示電泳訊號，可轉換成膠體電泳圖，可分析樣品片段大小及濃度，並具轉換 CSV 與 PDF 文件格式功能。
桌上型電腦(本項投標時免附型錄)	1 組	完整 Microsoft Windows 10 Professional 作業系統及 19.5 吋液晶螢幕，配備須能符合本項儀器操作及分析軟體操作要求等級(至少為 CUP: Intel Core i5 8500 記憶體:8GB 硬碟: 300G)

二、備註：

- (一) 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並自交貨驗收合格日次日起負責保固1年，並需檢附保固書。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
- (二) 得標廠商須免費派員至本場花卉研究室指定地點(實施實際操作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並提供中文或原文儀器操作手冊或使用說明書2份)。
- (三) 得標廠商應提供2021年1月以後出廠之全新品，並須檢附產地證明或出廠證明【該證明文件須含有製造商名稱(若為國內廠商須標示公司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並蓋公司大小章；若為國外廠商，須有原廠簽名)、製造日期(或出廠日期)、產地、履約標的之型號及序號等相關資訊】，若無法由該文件查得者，請檢附進口報單(須加蓋海關章戳)或其他證明資料供查驗)。
- (四) 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得為德國或法國或義大利或美國或日本或韓國或馬來西亞，且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電腦、液晶螢幕除外)。
- (五) 確認所交貨之物品為經過整體系統設計、測試及運作之商品化產品，以確保使用之穩定性及安全性。
- (六) 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不予驗收，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七) 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90個日曆天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花卉研究室指定地點，並完成安裝測試至可正常使用狀態及教育訓練。
- (八) 履約地點：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卉研究室(地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2-6號)。